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关于市水利局深化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市编【2021】17号文及事业单位改革相关文件规定，整合市章江水轮泵管理站、市计划与节约用水办公室、市城区河道堤防管理处、市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农村水电电气化发展中心、市防汛机动抢险队（市抗旱服务队）、市南河水库管理站组建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管理及保护、河道采砂管理、河道堤防工程建设管理、涉河建设项目管理、水利稽察、农村水利水电建设管理、农村水能资源开发管理、水资源管理与保护、节约用水、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江河水库调度等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承担防汛通讯保障、抢险技术支撑、水利信息数据应用和智慧水利建设，协助做好市中心城区河道堤防及工程项目日常管理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年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是赣州市水利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副处级单位，内设机构15个。

编制人数小计54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54人。实有人数小计85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53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53人。退休人数小计32人。

第二部分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2022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2002]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098.9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98.97	卫生健康支出	66.1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农林水支出	4,720.34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39.98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其他支出	12,331.44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331.44		
本年收入合计	6,430.40	本年支出合计	17,211.22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0,780.81		
收入总计	17,211.22	支出总计	17,211.22

部门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 [502002]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 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	**	1	2	3	4	5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7,211.22	10,780.81	4,098.97	4,098.97								2,33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0		53.30	53.3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0		53.30	5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0		53.30	53.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6		66.16	66.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16		66.16	66.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16		66.16	66.16									
213	农林水支出	4,720.34	780.81	3,939.53	3,939.53									
03	水利	4,720.34	780.81	3,939.53	3,939.53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118.01	116.46	3,001.55	3,001.5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02.33	664.35	937.98	937.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8		39.98	39.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8		39.98	3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8		39.98	39.98									
229	其他支出	12,331.44	10,000.00										2,331.44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99	其他支出	2,331.44											2,331.44	
2299999	其他支出	2,331.44											2,331.44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502002]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7,211.22	603.64	16,60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0	53.3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0	5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3.30	53.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6	66.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16	66.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16	66.16	
213	农林水支出	4,720.34	444.20	4,276.14
03	水利	4,720.34	444.20	4,276.1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118.01		3,118.01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602.33	444.20	1,158.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8	39.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8	3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8	39.98	
229	其他支出	12,331.44		12,331.44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0		10,000.00
99	其他支出	2,331.44		2,331.44
2299999	其他支出	2,331.44		2,331.4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2]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4,098.97	588.21	3,510.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0	53.3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0	53.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30	53.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16	66.1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16	66.1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16	66.16	
213	农林水支出	3,939.53	428.77	3,510.76
03	水利	3,939.53	428.77	3,510.7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001.55		3,001.5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37.98	428.77	50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98	39.98	
02	住房改革支出	39.98	39.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98	39.9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2]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588.21	519.27	68.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7.18	517.18	
30101	基本工资	206.25	206.25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10	15.10	
30107	绩效工资	126.88	126.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30	53.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16	66.1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98	39.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1	9.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4		68.94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8	取暖费	2.02		2.02
30211	差旅费	15.30		15.30
30215	会议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		4.00
30229	福利费	12.62		12.6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	2.08	
30302	退休费	0.04	0.04	
30309	奖励金	2.04	2.0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2]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5	6	7
502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16.50		16.5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2]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2002]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水利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项目属性	新建工程	项目日期范围	2022年1月至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1.55	
	其中：财政拨款	3001.5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赣州市城防章江右岸赣州师范至赣州卫校段堤防2.6km建设，提升当地防洪能力，确保行洪安全；2、完成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前期工作，完成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有关专项报告）、初步设计编制与批复，完成技施图设计、施工预算的编制与批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3、完成修编市中心城区防洪规划报告，满足现状防洪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防洪规划报告修编	1册
	数量指标	堤防建设长度	2.6公里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	≤12月
	成本指标	市中心城区防洪规划报告修编费	≤100万元；
	成本指标	五河治理防洪工程	≤822万元
	成本指标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前期工作经费	≤2079.5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防洪能力	≥8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洪规划完善情况	≥8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第三部分 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17211.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065.2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098.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03.61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上年结转(结余)10780.8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030.2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赣州市河湖保护中支出预算总额为支出预算总额为 17211.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065.2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03.6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8.2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7.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 万元。项目支出 16607.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856.9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9.57 万元,资本性支出 13118.0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98.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03.6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33 万元;农林水支出 4720.3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18.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63 万元;其他支出 12331.4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31.4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17.1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75.8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4.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6607.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856.97 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098.9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703.6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农林水支出 3939.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6.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9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88.2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2.8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7.1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8.9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 万元。项目支出 3510.7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10.7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09.21 万元，资本性支出 3001.5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2 年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2 年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2 年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无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支出，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政府采购总额 397.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7.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9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2022 年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水利建设项目情况说明

1. 水利建设项目

(1) 项目概述：1、修编市中心城区防洪规划报告；2、五河治理防洪续建工程；3、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前期工作。

(2) 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水利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主要支流项目前期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赣水规计字【2021年】11号），根据《赣州市水利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0】51号）文

(3) 实施主体：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

(4) 实施方案：1、对赣州市城防章江右岸赣州师范至赣州卫校段进行堤防 2.6km 建设，提升当地防洪能力，确保行洪安全；2、进行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前期工作，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有关专项报告）、初步设计编制与批复，进行技施图设计、施工预算的编制与批复，进行项目招投标工作；3、修编市中心城区防洪规划报告，满足现状防洪要求。

(5) 实施周期：2022年1月至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1、市中心城区防洪规划报告修编费 100 万元；2、五河治理防洪工程 822 万元；3、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前期工作 2079.55 万元，合计预算安排 3001.55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			
完成赣州市城防章江右岸赣州师范至赣州卫校段堤防 2.6km 建设，提升当地防洪能力，确保行洪安全；2、完成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前期工作，完成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有关专项报告）、初步设计编制与批复，完成技施图设计、施工预算的编制与批复，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3、完成修编市中心城区防洪规划报告，满足现状防洪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防洪规划报告修编	1 册
	数量指标	堤防建设长度	2.6 公里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	≤12 月
	成本指标	市中心城区防洪规划报告修编费	≤100 万元；
	成本指标	五河治理防洪工程	≤822 万元
	成本指标	江西省主要支流治理前期工作经费	≤2079.5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防洪能力，保障人们生命财产安全。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洪规划可持续影响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二、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赣州市河湖保护中心“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6.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

公务接待 16.5 万元，比上年增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南河水库管理站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现此单位

已并入我单位，此单位“三公”预算2022年已全部纳入了我单位预算中。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1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水利工程建设：反映水利系统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二）其他水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